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于2015年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改名，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834839。

自之江生物挂牌至今，东方投行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之江生物配备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之江生物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之江生物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之江生物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阶段，东方投行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对之江生物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证了之江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持续督导期内，之江生物的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东方投行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按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之江生物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之江生物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已与之江生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该协议书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向之江生物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之江生物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之江生物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东方投行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